**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「大樹計畫」**

附表一

**109　學年度第　2　學期學生助學金申請表**

**學校名稱：屏東縣立明正國中** 　 【請加蓋學校大印】

申請日期： 110年 03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年級 | 班級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長姓名 | 住家電話 | 住家地址 | 家長簽章 |
|  |  |  |  |
| 審核情形 | 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查 | 導師簽註意見 |
| （請勾選）□ 通過* 其他
 | 該生家庭狀況（請勾選） |  |
|  | 家遭變故 |
|  | 家境清寒 |
| 備註：一、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(以下稱本會)為協助學生就學，自93年起辦理「大樹計畫」，補助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、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、課業輔導費及教科書籍費之學生，每人每學期新台幣1~2千元。二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者，請級任導師簽註意見後，提交學校審核。三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屬實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 四、本會將不定期電訪或親訪關懷受補助家庭，請級任導師協助確認學生電話欄位皆已填上。五、本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之個人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，資料僅限本會使用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本會洽詢。 |

校長：　　　　　 教務主任：　　 承辦人員：